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03刑初469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岳强，男，1979年12月8日出生于天津市，公民身份号码：120106197912083017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职业，住天津市河东区太阳城金旭园2号楼3门402号，户籍地天津市红桥区北营门西马路西忠厚里8号。2016年3月3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[2016]44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岳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7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，并提出量刑建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祁白羽、任远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岳强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被告人岳强于2008年9月申领中信银行信用卡（卡号：6226890054409585），开卡后使用该卡消费。后被告人岳强超过规定期限透支，后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未果。截止到2015年12月24日，被告人岳强透支本金人民币19974.73元。后中信银行报案，2016年3月2日，被告人岳强被抓获归案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岳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表示认罪。且有银行工作人员郑某的陈述，报案材料、账户明细、催收记录、情况说明、刑事谅解书，被告人户籍材料、案件来源、抓获经过等相关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岳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19974.73元，数额较大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，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。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岳强犯有信用卡诈骗罪，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，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岳强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为严肃国家法律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，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，同时考虑被告人岳强积极退赃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具体情节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二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，第七十五条，第七十六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岳强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拘役五个月，缓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在（刑罚）执行期间，被告人岳强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，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翟永波

审 判 员 罗 晖

审 判 员 肖宝清

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书 记 员 李 治

速 录 员 杨梦萱

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(一)犯罪情节较轻；

(二)有悔罪表现；

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
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服从监督；

(二)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；

(三)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；

(四)离开所居住的市、县或者迁居，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。

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在缓刑考验期限内，依法实行社区矫正，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缓刑考验期满，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，并公开予以宣告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(四)恶意透支的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